

（十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 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YNYQ-ZB-26004-NJ（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严格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我方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在中国境内生产，已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不属于仅进行包装、贴标、简单分装等非属性改变的情形，符合本国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核心要求。

2. 若本项目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我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要求，自愿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价格评审相关规定。

3.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提供的产品均真实、有效、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隐瞒或欺诈行为。若经查实存在虚假声明，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云南省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ong (赵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ong (赵勇).